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牌照申請人 / 持有人注意事項

梁慧芝女士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2025年11月19日

# 簡要回顧 (1) – 背景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於2018年3月1日開始實施。
- 除非獲得豁免，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或擬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均須申請牌照，並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方可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
- 任何人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 簡要回顧 (2) – 規管發牌制度的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615章) 第5A部  
(下稱「《打擊洗錢條例》」)

# 簡要回顧 (3) – 公司註冊處處長 (下稱「處長」) 發布的指引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

2025 年 5 月

(下稱「《發牌指引》」)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打擊洗錢  
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適用)

2025 年 3 月

(下稱「《打擊洗錢指引》」)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施加罰款指引

2018 年 3 月

(下稱「《施加罰款指引》」)



# 簡要回顧 (4) – 誰人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

如申請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

- 該個人
- 每名最終擁有人

如申請人屬合夥：

- 每名合夥人
- 每名最終擁有人

如申請人屬法團：

- 每名董事 (包括候補董事)
- 每名最終擁有人

# 簡要回顧 (5) – 什麼人士可豁免發牌（包括適當人選的評定）？

**會計專業人士**  
（即《專業會計師條例》  
（第 50 章）所界定的會計  
師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條例》（第 588 章）所界  
定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法  
團或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專業人士**  
（即《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所界定的  
的律師或外地律師）

**認可機構**  
（按照《銀行業條  
例》（第 155 章）  
所界定的涵義）

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  
服務業務的**持牌法團**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 571 章）所界  
定的涵義）（前提是該  
業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  
要業務）

屬由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局長藉規  
例訂明的類別或  
描述的人

# 發牌規定

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之前**  
申請牌照  
(《打擊洗錢條例》第53G條)

表格 TCSP1

於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60日或之前**  
申請續期  
(《打擊洗錢條例》第53K條)

表格 TCSP2

加入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之前**  
取得處長的事先批准  
(《打擊洗錢條例》第53S, 53T及53U條)

表格 TCSP3

在詳情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  
向處長申報該等改變  
(《打擊洗錢條例》第53W條)

表格 TCS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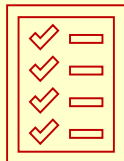
在擬停業的日期**之前**  
向處長申報擬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打擊洗錢條例》第53X條)

表格 TCSP7

\* 所有表格均可透過[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以電子方式交付予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請盡快登記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網上服務的用戶。



# 申請新牌照



## 注意事項

- 在獲批給牌照前**不可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提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並非分行登記證的複本**)。
- 提供最終擁有人的資料 (**並非股東**)。(《發牌指引》第4.3段)
- 委任最少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並備存有關文件或紀錄以顯示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委任和職務。  
(《打擊洗錢指引》第3.5段)
- 備存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的複本。

# 申請牌照續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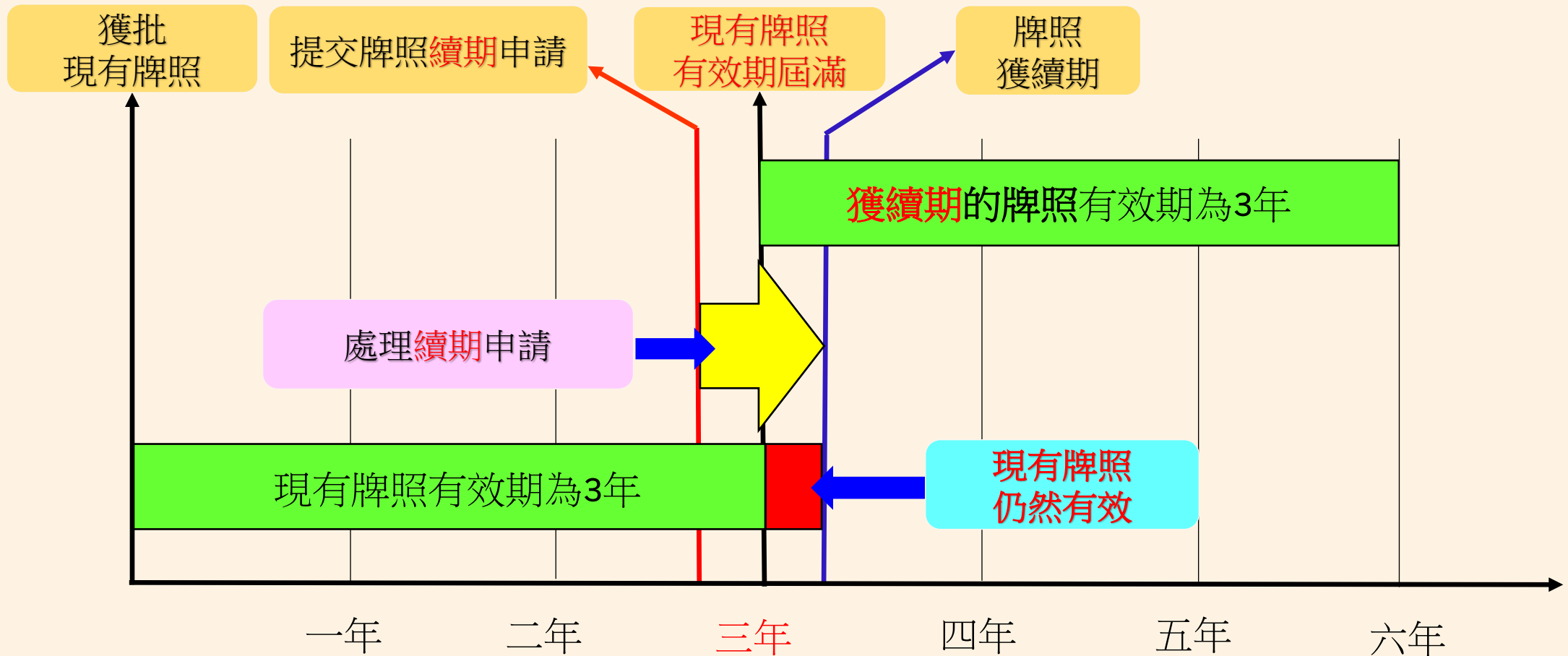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打擊洗錢條例》並**沒有**設寬限期，如持牌人錯過了牌照續期的期限，須重新申請新牌照。
- 建議持牌人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3-4**個月提交續期申請。申請**必須於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60日或之前提交**。  
(催辦電郵會於持牌人的牌照有效期屆滿前**4**個月發送至持牌人)
- 表格TCSP2內填寫的資料須與先前提供予處長的詳情一致。
- 持牌人成功作出牌照續期申請後，除非該持牌人撤回其續期申請，或現行牌照被處長撤銷或暫時吊銷，否則現行牌照在獲續期前，仍然有效。如持牌人的牌照不獲續期，則該牌照在不予續期的決定生效前，仍然有效。  
(《打擊洗錢條例》第53K(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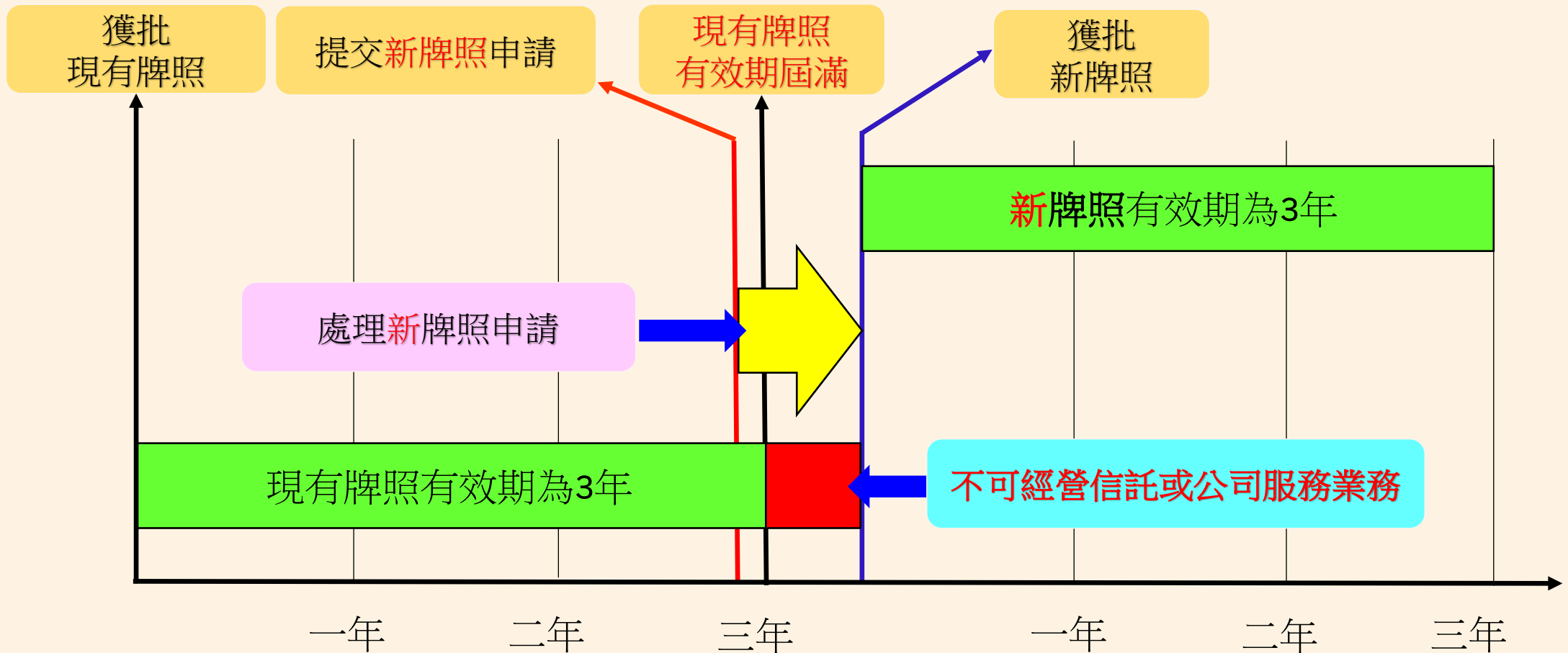
# 申請牌照續期 (2)

申請必須於牌照的有效期限滿前60日或之前提交



# 申請牌照續期 (3)

持牌人未能於牌照的有效期限滿前60日或之前提交牌照續期申請



# 牌照條件

所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持牌人均須遵從處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J條所施加的牌照條件: -



持牌人須在牌照有效期間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如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出現空缺，持牌人須確保**在七日內**委任一名新的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填補空缺。



持牌人須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設立充分及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並**以政策綱領或其他書面文件作為證明**。




在牌照有效期間，持牌人須按處長的要求，**於處長指明的時間內**向處長提供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資料。



**處長可向持牌人就其違反牌照條件採取紀律行動。**

# 表格SIS2

- 本處會每年透過電郵向所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持牌人發出表格SIS2，供持牌人填報
- 未能於限期前交回已填妥的表格SIS2的持牌人，即屬違反牌照條件第3條，處長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條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REGISTRY FOR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SIS2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牌照編號 TCSP Licence No.	T C
持牌人的補充資料表格 2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Sheet 2 for Licensee			
持牌人姓名／名稱 Name of Licensee	中文姓名／名稱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名稱 Name in English		
請於第一部填報截至上一個年度 12 月 31 日的資料(除此部最後的問題外): Please complete the information as at 31 December of the last calendar year end in Part 1 (except the last question of this part):			年份 Year 2 0 2 4
<b>第一部 業務資料</b> Part 1 Business Information			
在香港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職員人數 Number of staff in Hong Kong to provide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包括董事，以及任何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全職及兼職職員) (including directors, and any full-time and part-time staff who provide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新客戶來源 Sources of new customers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 ✓ 號 Please tick the relevant box(es)		
	來源 Sources	比重 Ratio	
	<input type="checkbox"/> 介紹 / 轉介 Introduction / referral		%
	<input type="checkbox"/> 街客 Walk-in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Other (please specify):		%	
請勿填寫本欄 For Official Use			
SIS2/2025 <span style="float: right;">第一頁 Page 1</s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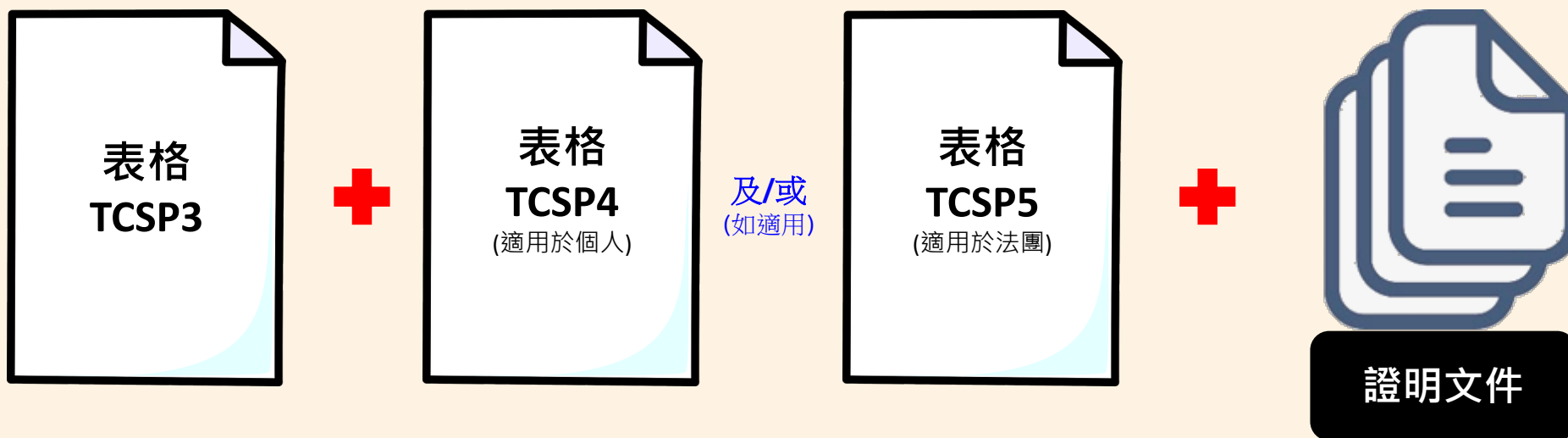
# 申請批准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1)

## 何時申請？

- 加入須接受適當人選評定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之前

## 如何申請？

- 以電子形式、親身前往或以郵遞方式提交以下表格、文件及正確費用至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 申請批准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2)

例子：

步驟1: 提交表格 **TCSP3**以申請批准該人士加入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後

步驟2: 作出安排，讓該人士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在該人士被委任成為持牌人的董事後

步驟3: 於**15日**內交付表格**ND2A**，並於一個月內提交表格 **TCSP6**

# 通知詳情改變 (1)

## 何時通知？

- 詳情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

## 如何通知？

- 以電子形式、親身前往或以郵遞方式提交以下表格及文件至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 通知詳情改變 (2)

## 持牌人須通知處長的詳情改變:

持牌人的詳情的改變，例如持牌人的業務名稱、營業地址、業務電郵地址、業務電話號碼等

加入成為/不再是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

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的詳情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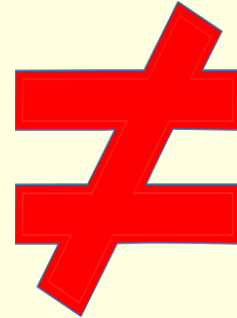
曾被評定屬適當人選的人士其適當人選的狀況有所改變

持牌人根據《公司條例》第820C條註冊成為經遷冊公司

# 通知詳情改變 (3)



按照《公司條例》  
(第622章)  
提交表格  
(例如表格 **NR1**, **ND2A**,  
**ND2B**)



按照《打擊洗錢條例》  
(第615章)  
提交表格  
(例如表格 **TCSP6**)

# 通知停業

## 何時通知？

- 擬停業的日期之前

## 如何通知？

- 以電子形式、親身前往或以郵遞方式提交以下表格及文件至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證明文件

# 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1)

- 《打擊洗錢指引》已於2025年3月作出修訂，其中涵蓋以下主要的修訂：

修訂指引的格式及內容，使其與香港其他監管機構發布的相關指引一致

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規定，並就進行有關風險評估提供指引

引入簡化及加強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下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為促進按風險為本方法執行簡化盡職審查和嚴格盡職審查提供指引，並列舉可能涉及較低／較高風險因素的例子，以及可採取的簡化盡職審查／嚴格盡職審查措施的例子

# 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2)

## 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進行有關的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及了解其就以下各項所引致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a) 其客戶；
- b) 其客戶所來自或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c) 其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及
- d) 其產品、服務、交易及交付渠道。

適當步驟應包括：

- a) 記錄風險評估程序，包括有關風險的識別及評估，並輔以質量與數量分析及從相關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
- b) 在決定整體風險水平及應採取哪種程度及類型的風險緩減措施前，先行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
- c) 由高級管理層審批風險評估結果；
- d) 設有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反映現況；及
- e) 設有適當機制以回應處長要求提供風險評估結果。

*\*(請參閱《打擊洗錢指引》第2.4段)*

# 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3)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 應按照風險為本方法，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應備有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能有效管理及緩減與其相關的風險；
- 應監察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實施情況，並按需要加強有關制度；
- 如識別風險較高的情況，應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管理及緩減有關風險；
- 如符合以下情況，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可以簡化：
  - 持牌人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列載的法定規定及《打擊洗錢指引》第2.2、2.3及3.2段列載的規定；
  - 作為簡化基礎的較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透過適當的風險評估（例如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識別；及
  - 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簡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不時覆核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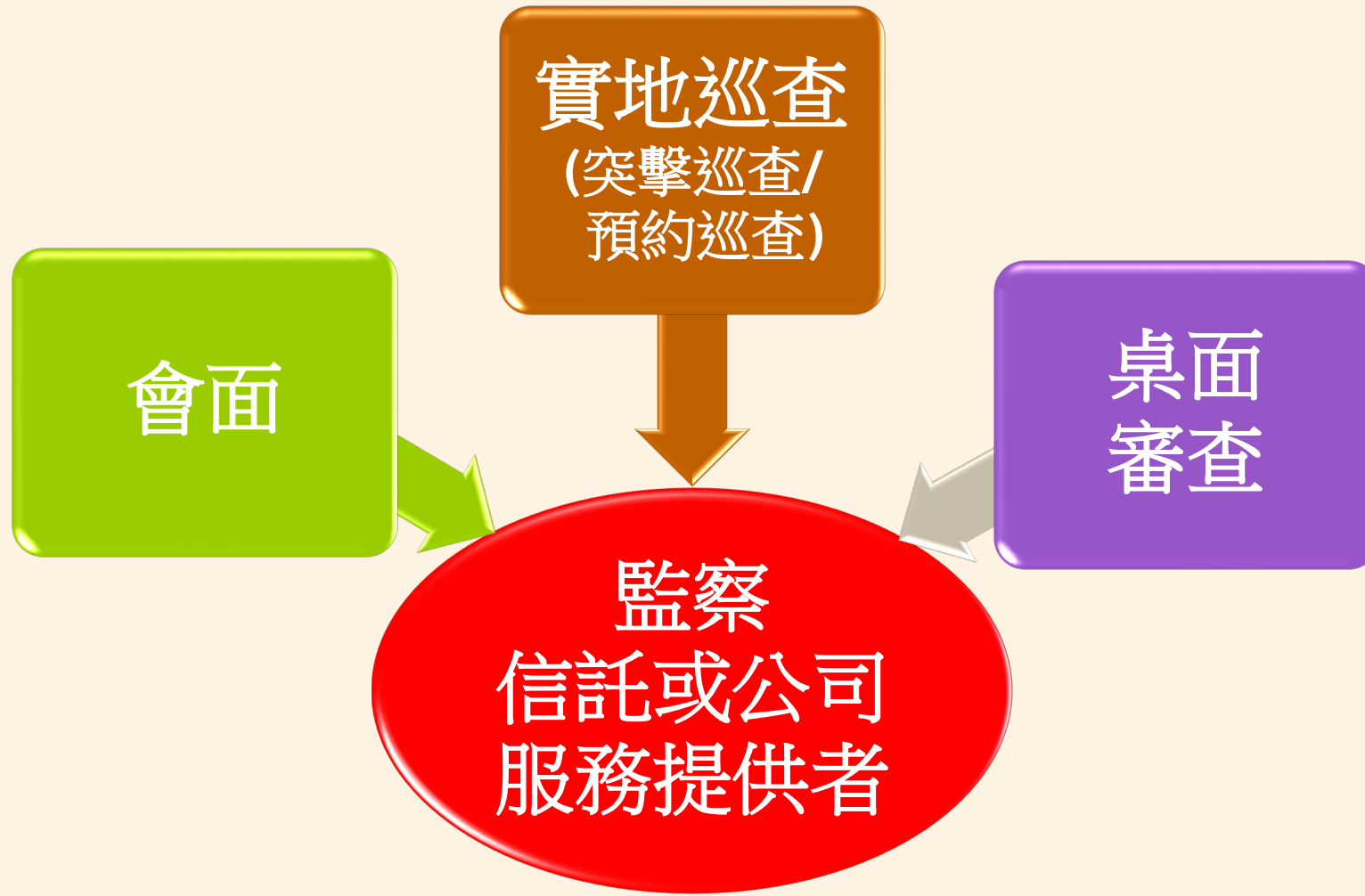
# 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4)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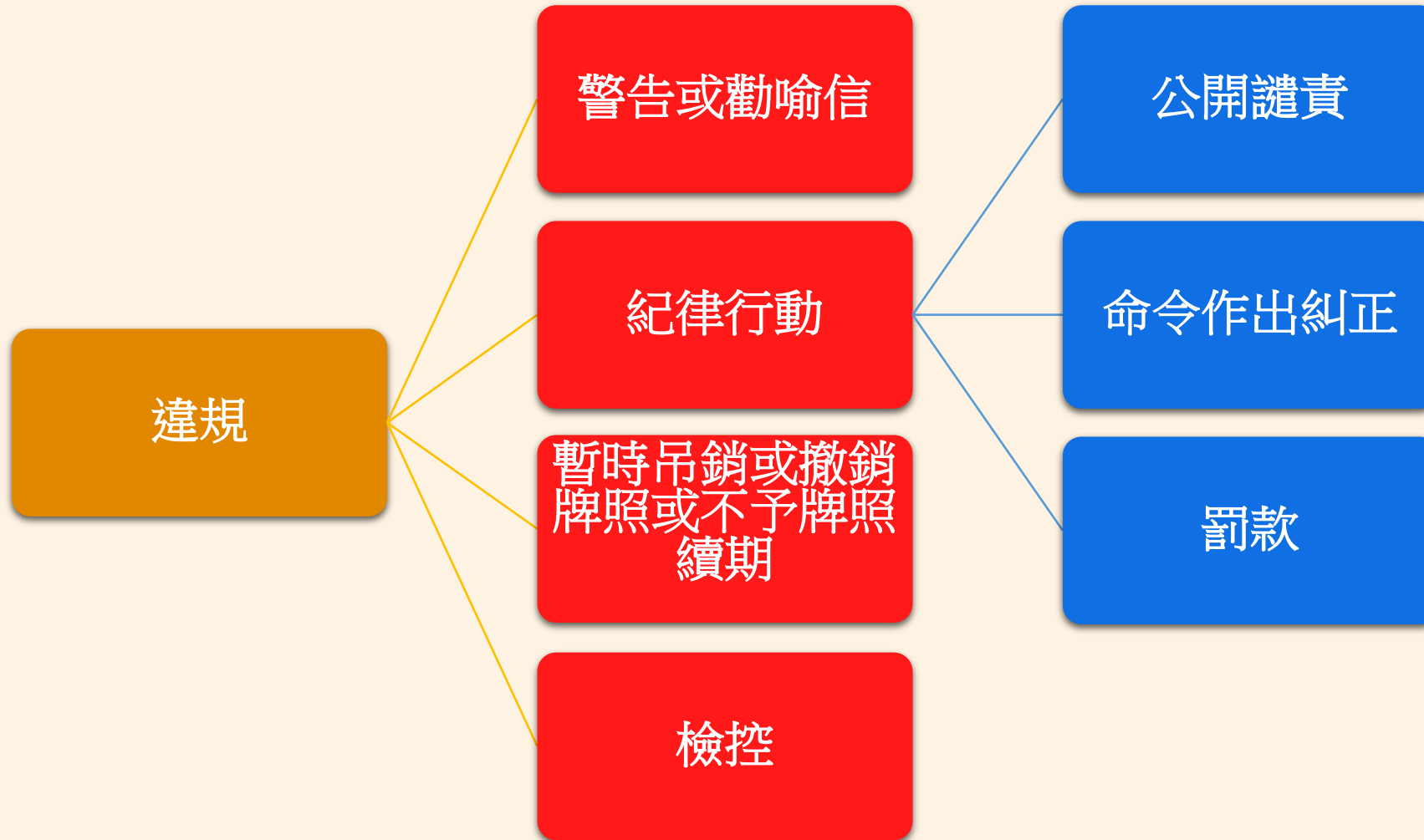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顧及其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務所引起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實施相應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有關制度應包括：

- a) 合規管理安排；
- b) 獨立審計職能；
- c) 僱員甄選程序；及
- d) 持續僱員培訓計劃。

# 發牌制度的執法(1)



## 發牌制度的執法(2)



# 發牌制度的執法(3)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彌敦道1號「一號九龍」12樓1200室

主頁 指引 表格 資料小冊子 執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常見問題 刊物及演講文稿

## 檢控個案概要

主頁 / 執法 / 檢控個案概要

被告	控罪性質	判決
(作為 有限公司的董事)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及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E條。	被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處罰款合共40,000元及被取消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資格六個月。
有限公司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	被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處罰款合共50,000元及被取消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資格六個月。
(作為 有限公司的董事)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及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E條。	被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處罰款合共50,000元及被取消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資格六個月。
有限公司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	被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處罰款合共40,000元及被取消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資格六個月。
(作為 有限公司的董事)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及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E條。	被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處罰款合共40,000元及被取消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資格六個月。
有限公司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	被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處罰款合共50,000元及被取消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資格六個月。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彌敦道1號「一號九龍」12樓1200室

主頁 指引 表格 資料小冊子 執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常見問題 刊物及演講文稿

## 紀律個案概要

主頁 / 執法 / 紀律個案概要

持牌人姓名/名稱及牌照編號	違規事項	採取的紀律行動
有限公司 (TC00...)	持牌人違反: 1.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第53J條向持牌人施加的牌照條件第2項，即持牌人沒有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設立充分及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督控措施，並以政策綱領或其他書面文件作為證明。	施加港幣10,000元的罰款 (決定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紀律行動證明
Company Limited (TC00...)	持牌人違反: 1.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第5A部第53U(1)條的規定，即有關人士在未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書面批准前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2. 《打擊洗錢條例》第5A部第53W(1)條的規定，即持牌人沒有在其詳情有所改變後，於該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1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報該改變。	施加港幣20,000元的罰款 (決定日期: 2020年9月21日) 紀律行動證明



# 會面 / 實地巡查期間發現的常見缺失 (1)

## 政策綱領

- 持牌人沒有制定自己的書面政策綱領
- 以下範疇/細節被遺漏：
  - 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對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所需的程序及/或文件
  - 對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的客戶採取額外措施
  - 根據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對客戶進行篩查
  - 對客戶的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以確認他們是否屬政治人物
  - 僱員甄選程序

# 會面 / 實地巡查期間發現的常見缺失 (2)

## 風險評估

- 未能證明持牌人已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未能證明持牌人已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
- 未有備存風險評估紀錄 / 結果

## 客戶篩查

- 沒有根據最新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對客戶進行篩查
- 沒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更新後的有關名單對客戶進行篩查
- 沒有對客戶的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以確認他們是否屬政治人物
- 未有備存篩查紀錄 / 結果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 的而現身

- 除了與客戶進行線上會面並將客戶手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的照片作出截圖外，持牌人沒有採取其他額外措施或更嚴格盡職審查

## 持續監察

- 沒有察覺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已經改變
- 未能證明客戶的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 看似代表客戶 行事的人

- 沒有核實看似代表法團客戶行事的人的授權
- 沒有從法團客戶取得授權文件

# 2025年主要的事項

3月3日

- 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生效

5月23日

- 新公司遷冊制度生效，以便利非香港成立的公司遷冊來港
- 經修訂的表格TCSP1、TCSP2、TCSP3、TCSP5及TCSP6可供使用

6月25日

- 所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持牌人須於**2025年7月25日或之前**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辦事處提交已填妥的表格SIS2(2024)

#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網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ompanies Registry website for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Registration Offi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R logo, the name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and the address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宏達街1號「一號九龍」12樓1208室'. There are links for '最新消息', '聯絡我們', and language options 'Eng' and '簡'.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主頁', '指引', '表格', '資料小冊子', '執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常見問題', and '刊物及演講文稿'.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bar for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 with a search icon and the text '持牌人名稱或牌照編號'.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網上服務' with a list of services: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續期', '申請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具報詳情改變', and '具報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登記' and '登入'.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最新消息' section with two news items: one dated 26/09/2025 about the UN Security Council's sanctions on Myanmar, and another dated 26/08/2025 about updates to the list of persons associated with terrorism. The footer includes the CR logo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www.tcsp.cr.gov.hk'.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宏達街1號「一號九龍」12樓1208室

最新消息 聯絡我們 Eng 簡

登記 登入

主頁 指引 表格 資料小冊子 執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常見問題 刊物及演講文稿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

持牌人名稱或牌照編號

網上服務

-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續期
- 申請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 具報詳情改變
- 具報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更多網上服務

登記 登入

NEWS 最新消息

26/09/2025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南蘇丹的制裁  
《2025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已於2025年9月26日在憲報刊登...

26/08/2025  
更新指明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設立的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指明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設立的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已更新，並於2...

更多最新消息

www.tcsp.cr.gov.hk

謝謝

